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熊真梅：原告尹逢碧、张继诉被告熊真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5654号。因被告熊真梅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请求判决被告熊真梅支付原告尹逢碧、张继借款本金14000元；2、请求判决被告熊真梅支付原告尹逢碧、张继从2020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的利息30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:30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